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11號

原　　告　黃建綸

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2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主管助理並兼任司機等工作，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3,000元，原告因工作性質常需先行墊付油資或車輛維修等款項。被告公司因長期虧損，自106年10月起未正常給薪及返還墊款。嗣被告公司於107年7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離職前，被告公司之會計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結算應付款項，計有107年2月至同年7月5日薪資209,060元、資遣費102,424元、特別休假未休14天工資20,667元、代墊款118,893元，總計451,044元。而原告離職後，被告公司迄今僅給付原告61,151元，尚積欠原告389,893元未付，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9,89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9,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李佳樺自107年3月8日起擔任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當時因前任法定代理人楊健福未如期支付數月薪資及其他應付費用等，致債務糾紛訴訟甚多，李佳樺常須至法院出庭，對各單位員工並不熟識。被告公司於107年7月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計算薪資、資遣費，可能是因被告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擁有數家公司，被告公司會計人員因一時無法辨認新任法定代理人李佳樺與其他公司無關，且李佳樺也因當時尚不熟識被告公司員工，才會發生誤開非自願離職書並計算薪資等給原告。李佳樺直至107年8月底才驚覺從未見過原告，故原告並無在被告公司任職及提供任何勞務，被告公司自無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之必要。又原告為何會代墊其薪資3倍以上之金額，並不合理，原告僅提出收據，不足以證明係用於被告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工資、代墊款共計389,893元，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㈠兩造間是否曾存在僱傭關係？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代墊款，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間曾存有僱傭關係：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又勞工係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勞動契約則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3款、第6款亦有明文。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從屬於他方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2.查原告主張：原告自102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主管助理並兼任司機等工作，約定月薪為43,000元，嗣被告公司於107年7月5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

之勞動契約，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積欠原告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14天未休之工資、代墊款未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之離職證明書、原告與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間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記顯示，被告公司係自102年10月間起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並自104年9月1日起以43,900元之投保薪資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直至107年7月5日方辦理退保；又被告公司發給原告之離職證明書上亦載明原告離職當月工資係43,000元、離職日係107年7月5日、離職原因係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非自願離職；再觀諸原告與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間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原告於在職期間內，原告在代墊被告公司油費等款項後，隨即檢具發票向會計人員報帳，被告公司會計人員於107年6月7日製表記載被告積欠原告之各月薪資為107年2月41,151元、3月40,224元、4月40,224元、5月40,224元、6月40,224元、7月7,013元，合計209,060元，及製表載明「員工：黃建綸，到職日：102/10/01，資遣日：107/7/5，平均薪資：$43,000，資遣費：$102,424，2月-7/5應發薪資$209,060，未休假-14天$ 20,667，代墊款$118,893，應發總額$451,044元」，並將該等計算表格傳送予原告，且被告公司之會計人員嗣後均未修改該表格之內容；上揭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離職證明書、原告與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間LINE對話截圖之內容，互核相符，足見原告確實係自102年10月間起受僱於被告公司，為被告公司服勞務，直至107年7月5日始因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而離職，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原告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14天未休之工資、代墊款未付之事實，應堪採信。

3.被告雖辯稱：被告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李佳樺從未見過原告，故原告並無在被告公司任職及提供任何勞務，被告公司無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之必要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就其自102年10月間起至107年7月5日止受僱於被告公司之事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離職證明書、原告與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間LINE對話截圖為證，應認原告已提出適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其曾於上開期間僱傭原告之事實，自應提出相當之反證以證其實。然被告僅以其新任法定代理人李佳樺未曾見過原告而誤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詞空言抗辯，無可憑取。況查，李佳樺曾於106年10月30日以LINE傳訊通知原告將被告公司向訴外人聯邦租賃公司租賃的某一車輛之鑰匙、遙控器交還，原告立即回覆「李姐，謝謝您，已處理完畢回到公司了」之事實，有原告與李佳樺間之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頁），可知原告確實有在被告公司擔任司機等工作，而持有公司車輛之鑰匙、遙控器，此事實亦為被告現任法定代理人李佳樺所知悉。再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佳樺於107年7月初即已在離職證明書上用印，被告公司並已於107年9月21日償還其積欠原告之107年2月份欠薪41,151元，又於108年1月31日支付原告2萬元，以償還其積欠原告之107年3月份部分薪資之事實，有原告與李佳樺間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被告公司僱傭及積欠原告薪資，已甚明確，被告卻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才於108年9月間以其新任法定代理人李佳樺未曾見過原告為由，辯稱原告未曾在被告公司任職云云，惟李佳樺於言詞辯論期日自陳其於105年、106年間擔任前法定代理人楊健福特別助理時有見過原告（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公司復未主張或舉證證明在107年6、7月前曾於何時如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堪認在被告公司於107年7月5日依勞

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均存在，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取。

4.兩造間僱傭關係已於107年7月5日消滅：

按非有虧損或業務緊縮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規定，於107年7月5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之事實，已詳如前述，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業因被告公司終止而於107年7月5日消滅。

㈡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工資、代墊款部分：

1.薪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07年7月5日離職時，被告公司積欠原告之薪資，分別係107年2月41,151元、3月40,224元、4月40,224元、5月40,224元、6月40,224元、7月7,013元，合計209,060元，嗣被告公司僅先後於107年9月21日、108年1月31日，償還其積欠原告之107年2月份薪資41,151元、107年3月份部分薪資2萬元之事實，亦已詳如前述，足見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薪資147,909元（209,060－41,151－20,000＝147,909），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47,909元，洵屬有據。

2.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00年0月0日生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以比例計給」，於未滿1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

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查原告自102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平均工資43,000元，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07年7月5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規定終止之事實，已詳如前述，而原告之年資為4年9月又5日，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資遣費102,424元（計算式：43,000元x 1/2x {4+ （9＋5/30）÷ 12∨}≒102,42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3.特別休假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3年以上5年未滿者，應給予特別休假每年14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7年7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時，原告尚有特別休假14日未休之事實，有原告與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間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公司又未主張或舉證證明原告已休畢其特別休假日數，則依兩造間約定薪資43,0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4天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為20,067元（計算式：43,000元÷ 30x14≒2006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主張此部分金額20,667元，應屬誤載，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20,067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

4.代墊款部分：

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原告代墊油資或車輛維修等款項共118,89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間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由該對話截圖之內容可見原告於代墊公司油費後當日即傳送加油之電子發票予被告公司會計人員，以供被告公司會計人員查核、統計，而其代墊款項之總額，業經被告公司之會計人員統計代墊款總額為118,893元，且原告將被告公司會計人員於107年6月7日製作

載明原告代墊款118,893元等之明細表，而原告於108年3月14日傳送該表予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佳樺時，李佳樺亦未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此有原告與李佳樺間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公司在本件訴訟中辯稱：原告代墊其薪資3倍以上之金額，並不合理云云，應非可取。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代墊款118,893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部分，依上開規定，被告公司應於107年7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原告；工資部分，被告公司則應於107年7月5日終止契約時結清，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公司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原告僅請求各款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2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147,909元、資遣費102,424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20,067元，並返還代墊款118,893元，共計389,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合　　計	4,19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英芬